

2024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设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区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承担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法制审查责任。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后评、清理、修订、废止、编纂等相关工作。承办区政

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备案工作，办理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审查和实施情况报告及跟踪检查工作。负责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

由区政府批准的区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审查。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承办政府受理的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指导、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开展

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康复的后续照管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八)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

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指导律师事务所、公

证处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九) 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

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安全管理

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本级
- 2、枣庄市山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27.2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9.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9.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29.04	总计	62	1,029.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9.04	1,029.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7.27	827.27					
20406	司法	827.27	827.27					
2040601	行政运行	666.56	666.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42	138.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5	11.0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5	1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9	10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9	10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3	66.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6	33.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5	3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5	30.8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2	6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2	6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2	6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9.04	853.33	175.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7.27	659.56	167.71			
20406	司法	827.27	659.56	167.71			
2040601	行政运行	666.56	659.56	6.9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42		138.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5		11.0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5		1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9	10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9	10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3	66.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6	33.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5	3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5	30.8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2	6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2	6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2	6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7.27	827.2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39	10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85	3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0		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52	62.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9.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9.04	1,021.04	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9.04	总计	64	1,029.04	1,021.04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21.04	853.33	167.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7.27	659.56	167.71
20406	司法	827.27	659.56	167.71
2040601	行政运行	666.56	659.56	6.9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42		138.4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5		11.0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5		1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9	10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39	10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3	66.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6	33.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5	3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5	30.8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2	6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2	6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2	6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0.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3.61	30201	办公费	5.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8.20	30202	印刷费	0.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1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0.1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85	30206	电费	0.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97	30207	邮电费	1.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捐赠	
30309	奖励金	2.7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人员经费合计	806.16					公用经费合计	4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00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		0.86		0.86	0.69	1.55		0.86		0.86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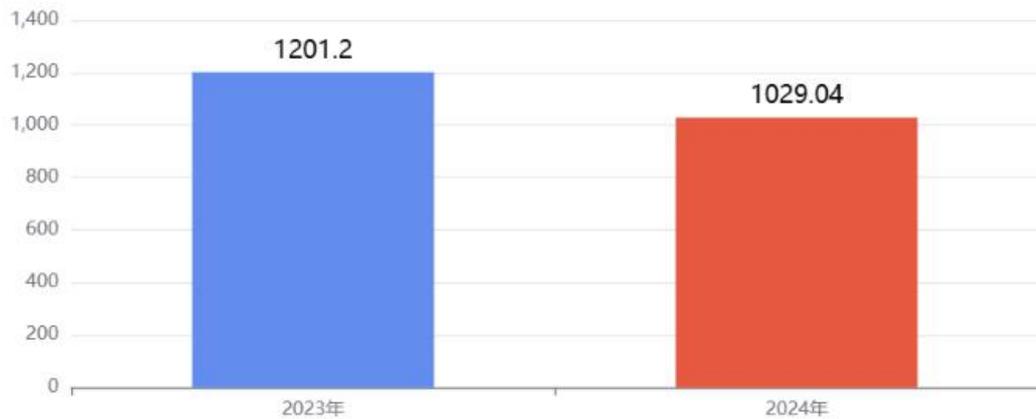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29.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2.16 万元，下降 14.33%。主要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预算，降低机关运行成本，预算及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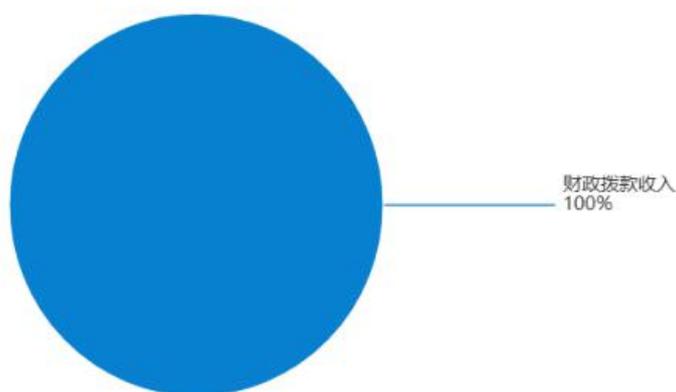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29.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9.0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29.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72.16 万元，下降 14.33%。主要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预算，降低机关运行成本，预算总额较上年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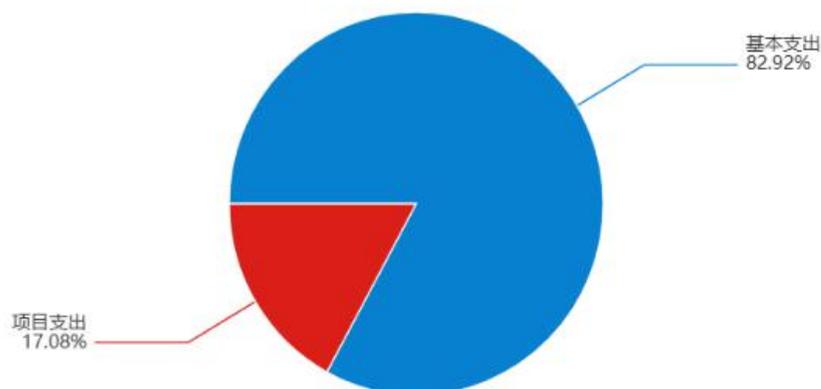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2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3.33 万元，占 82.92%；项目支出 175.71 万元，占 17.0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53.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6.36 万元，下降 6.2%。主要是坚持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年支出数较上年减少。

2、项目支出 175.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15.8 万元，下降 39.72%。主要是部分项目已完成验收，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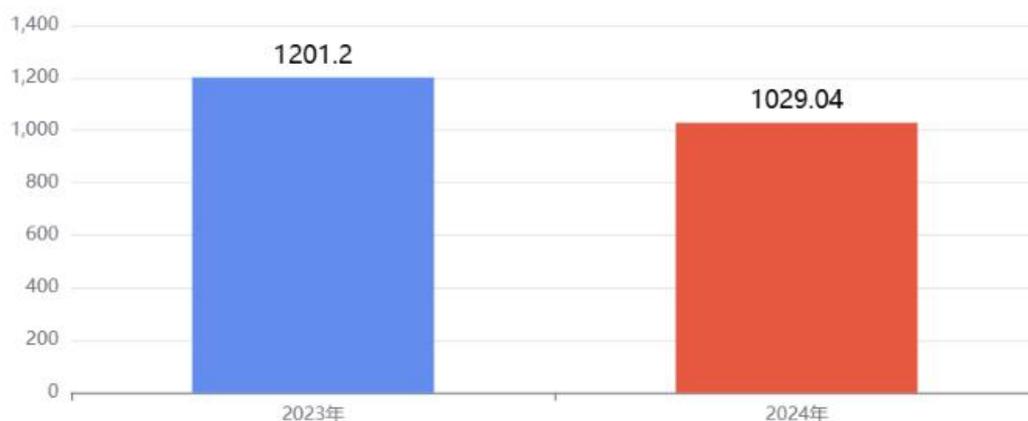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29.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2.16 万元，下降 14.33%。主要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预算，降低机关运行成本，预算总额较上年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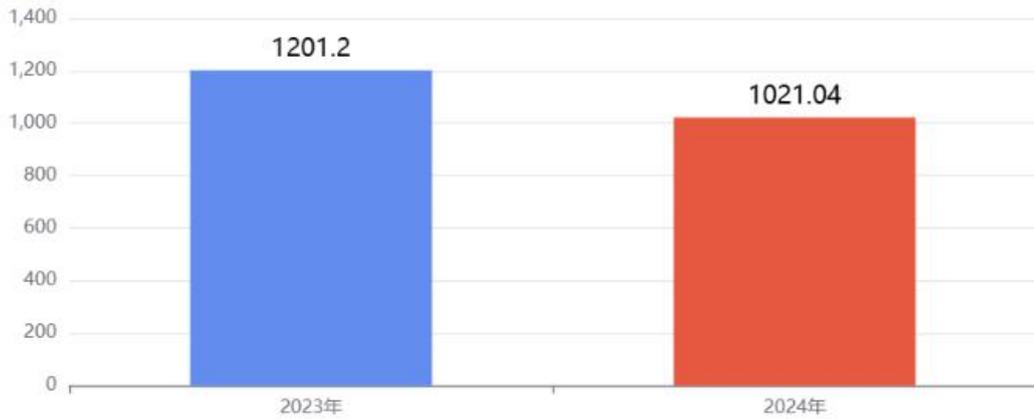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0.16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预算，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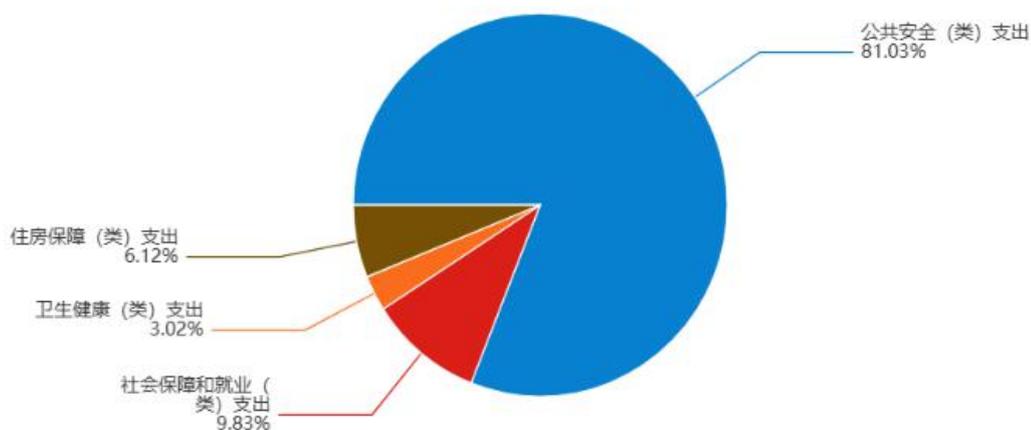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1.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27.27 万元，占 81.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39 万元，占 9.83%；卫生健康（类）支出 30.85 万元，占 3.02%；住房保障（类）支出 62.52 万元，占 6.1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含后续上级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6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业务数量增加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该项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缴费支出减少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缴费支出减少等。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缴费支出减少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53.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0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7.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 万元，本年支出 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用于特定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与2024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4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86万元，支出决算为0.86万元，与2024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维护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69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调研、学习等活动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0 批次、6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 万元，下降 23.7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办公经费及工会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理公务、机要通信等公务活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93.8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费、政府法律顾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3.8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枣庄市山亭区司法局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费、政府法律顾问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8 万元，执行数为 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2. 司法行政协理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3.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4. 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5.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山亭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费	山亭区司法局	90	良
2	司法协理员补助	山亭区司法局	90	良
3	政府法律顾问费	山亭区司法局	90	良
4	普法经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山亭区司法局	90	良
5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山亭区司法局	90	良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山亭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	40.8	4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8	40.8	40.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民知法守法，实现依法治理，每月到村不低于 8 小时，每季度开展 一次法制讲座，每季度参与调解纠纷一次，切实提升村居（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维护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p>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0.8 万元	40.8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村居数	≤280	280	20	20	
		质量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已完成	2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高	长期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正义	长期有效	有效	20	20	
	总分		90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补助						
主管部门	山亭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司法所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管理，开展人民调解等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80	280	20	20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已完成	2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居和谐发展	长期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辖区安全稳定	长期有效	有效	20	20		
	总分			90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山亭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1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应诉、行政裁决及政府非诉法律事务处理。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4 万元	14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12 人	12 人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已完成	2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政，程序、实体合法	长期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长期有效	有效	20	20		
	总分			90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矛盾纠纷化解个案奖补						
主管部门	山亭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7	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公民法律素养，加大特殊人群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7万元	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特殊人群管理教育活动	≥100次	100次	20	20		
		质量指标	有效管理特殊人群	有效	有效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底	已完成	2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公民法治素养	长期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有效	有效	20	20		
	总分			90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	山亭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山亭区司法局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法律援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使公民不论经济条件好坏、社会地位高低都能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p>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2 万元	12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500 件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已完成	2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有效	有效	20	20	
	总分			90				

